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1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方晨安

被告 黃米鈴即文化脆皮車輪蛋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119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3年8月29日】止之利息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19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黃雅君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